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详细的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前认可意见

1、董事会确定 2021 年 1 月 26 为本此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截至目前，我们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拟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

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四、关于子公司股东变更签订《主体更新合同(Novation Deed)》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由于 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 (以下简称白石公司)的股东金风资本(澳洲)有限公司(英文名: Goldwind Capital (Australia) Pty Ltd., 以下简称金风资本)基于自身经营需要及内部业务调整, 将其所持有的白石公司 25% 的股权全部转予其控股股东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另一下属全资公司白石风电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石新公司), 白石公司与金风资本及白石新公司签订《主体更新合同(Novation Deed)》是为新股东承接原股东与白石公司所签订的《贷款协议(Loan Agreement)》及《变更合同(Deed of Variation)》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 有利于满足白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 保证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是真实、合理且必要的。因此, 我们同意将《关于子公司股东变更签订《主体更新合同(Novation Deed)》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

姜 军：_____

李宝山：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 _____

姜 军：  _____


李宝山：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 _____

姜 军： _____

李宝山：  _____